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414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2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仍於本院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